

证券代码：835162

证券简称：菲利特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26,248.35 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环保”）股东项靖为利和环保垫付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项靖为利和环保股东，持股比例为 24%。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项靖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无	无

（二）关联关系

项靖为利和环保股东，持股比例为 24%。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项靖	为控股子公司利和环保垫付费用	26,248.3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均系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确认的控股子公司利和环保股东为利和环保垫付费用系利和环保业务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控股子公司利和环保股东为利和环保垫付费用系利和环保业务需要，有助于利和环保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